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2段185號3樓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永春縣產品質量檢驗所(福建省香產品質量檢驗中心 國家燃香類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(福建)) (代理人：李彥慶 專利師、林宗武 專利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1日

發文文號：(113) 智專行(權) 證字第

11370782150號

速 別：

1137078215001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發給第111136758號專利案發明 I 839866號電子專利證書1份，自民國114年起，每年應於4月2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3年3月21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護台端(貴公司)之權益。
- 三、電子專利證書請依附件說明於期限內完成下載。

正本：永春縣產品質量檢驗所(福建省香產品質量檢驗中心 國家燃香類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(福建))
(代理人：李彥慶 專利師、林宗武 專利師)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839866 號

發明名稱：一種檢測燃香類產品中多環芳烴類物質含量的方法

專利權人：永春縣產品質量檢驗所(福建省香產品質量檢驗中心 國家燃香類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(福建))

發明人：尤龍杰、林昭龍、蔡美貞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2042 年 9 月 27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廖承威

中華民國



113

年

4

月

21

日

